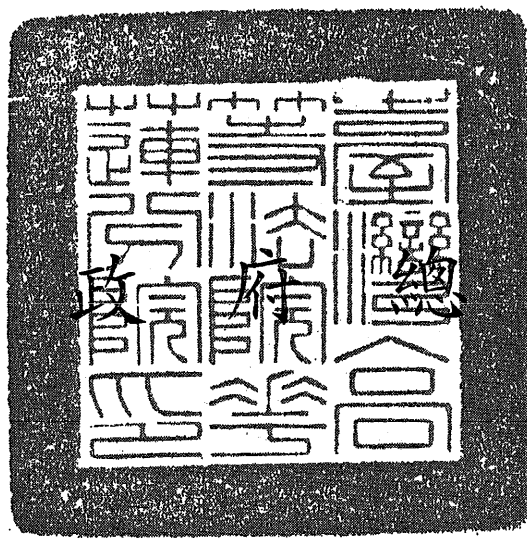


4-1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合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8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9

明 說 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 2.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 3.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 4.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5.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 6.辦政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 7.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 8.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 9.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 10.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 11.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 12.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 13.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 14.新增法庭數位電子鐘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護院區人員安全，有助效率提升及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2. 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3. 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4.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5. 組成「廉政會報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6. 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 7. 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	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厲行準時開庭。 2.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3. 解答詢問 261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243 件，撰寫書狀 49 件，協助具保責付 2 件，影印文件 112,026 張；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 17 次。 4. 依計畫召開年度 1 次「廉政會報」及辦理司法風紀訪查 15 人次，並就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可能因素深切檢討，防範未然。 5. 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6. 為加速司法業務電腦化，年度內完成：機房不斷電系統工程、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移轉、汰換行政科室 A3 雷射印表機、汰換單一窗口發文用高速掃描器、汰換第 1 至第 4 法庭法檯、當事人席位及書記官電腦顯示器、重新修編院內網站等。另配合資訊運用與加強操作效能提升，舉辦各類電腦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講習及研討受訓派差計 90 人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2.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3.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5.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情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 件，執行結果，舊受 86 件，新收 295 件，合計 381 件，辦結 270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減少 40 件，減幅 12.90%，主要係部份重大及久懸案件，案情繁雜，證據調查費時所致。 2.民事上訴維持率 85.53%，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00%，超前 10.53%；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27.91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超前 52.09 日。 3.民事和解事件 27 件，占終結件數 167 件之 16.17%。 4.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2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67 件，新收 1,106 件，合計 1,273 件，辦結 1,092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減少 108 件，減幅 9.00%，主要係部份重大案件，證人多居外地，傳訊費時且案情繁雜，證據調查費時所致。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7.56%，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00%，超前 17.56%；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88.41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 日，落後 8.41 日。 6.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5.45%，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00%，超前 25.45%，主要係庭長、法官辦案積極迅速。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413.5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落後 113.5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 12 人，新收 73 人，開除 60 人，實押 25 人，均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107 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58 人之 41.47 %。 8.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舊受 20 件，新收 71 件，合計 91 件，辦結 77 件，結案率 84.62 %。	
其他設備	購置法庭及辦公廳室安全設備，以提升審判工作效率，增強院區及辦公環境安全。	新增法庭數位電子鐘、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購置。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098,000 元，實收數 5,153,910 元，占歲入預算數 84.52%，計短收 944,090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罰鍰案件。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收數 140,000 元，占預算數 140.00%，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650,000 元，實收數 4,541,619 元，占預算數 80.38%，係因受理民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減少，致裁判費收入不如預期。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32,000 元，實收數 457,156 元，占預算數 137.70%，主要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2,905 元，占預算數 96.83%，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繳庫數。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12,230 元，占預算數 407.67%，係出售報廢電腦、印表機、碳粉匣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 152,903,000 元，歲出決算數 145,785,870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5.35%，賸餘數 7,117,130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11,854,829 元，實支數 11,854,829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44,45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8,459,945 元，占預算數 95.85%，賸餘數 5,992,055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5,364,380 元、業務費 611,675 元、獎補助費 16,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7,205,000 元，支出實現數 6,215,117 元，占預算數 86.26%，賸餘數 989,883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988,895 元、設備及投資 98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119,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10,808 元，占預算數 99.27%，賸餘數 8,192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7,000 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646,505 元，支出實現數 1,646,505 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0,208,324 元，支出實現數 10,208,32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 1.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2,850,000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 4,120,000 元減少 1,270,000 元。
- 2.負債科目：保管款 2,850,000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 4,120,000 元減少 1,270,000 元。

(二)歲出部分：

-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916,759 元，係存放保管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 1,459,762 元增加 456,997 元。
- 2.負債科目：保管款 1,916,759 元，係保管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採購案廠商未到期保固金，較上年度 1,459,762 元增加 456,997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0	110,000	140,000
	40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000	0	110,000	140,00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140,00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14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982,000	0	5,982,000	4,998,775
	45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982,000	0	5,982,000	4,998,775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650,000	0	5,650,000	4,541,619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5,650,000	0	5,650,000	4,541,619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332,000	0	332,000	457,156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128,000	0	128,000	209,515
			02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4,000	0	204,000	247,64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15,135
	45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000	0	6,000	15,135
		01		0705340100-5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2,905
			01	0705340106-1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2,905
		02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12,230
				經 常 門 小 計	6,098,000	0	6,098,000	5,153,91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098,000	0	6,098,000	5,153,91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0,000	30,000	127.27
0	0	140,000	30,000	127.27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140,000	40,000	140.00
0	0	140,000	40,000	140.00
0	0	4,998,775	-983,225	83.56
0	0	4,998,775	-983,225	83.56
0	0	4,541,619	-1,108,381	80.38
0	0	4,541,619	-1,108,381	80.38
0	0	457,156	125,156	137.70
0	0	209,515	81,515	163.68
0	0	247,641	43,641	121.39
0	0	15,135	9,135	252.25
0	0	15,135	9,135	252.25
0	0	2,905	-95	96.83
0	0	2,905	-95	96.83
0	0	12,230	9,230	407.67
0	0	5,153,910	-944,090	84.52
0	0	0	0	
0	0	5,153,910	-944,090	84.5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2,903,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44,45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205,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29,324	0	179,000	0
						0	0	179,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29,324	0	179,000	0
						0	0	179,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46,5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646,505	0	0	0
						0	0	0
				合 計	164,578,829	0	179,000	0
						0	0	179,0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903,000	145,785,870	0	-7,117,130	95.35
	0	145,785,870		
144,452,000	138,459,945	0	-5,992,055	95.85
	0	138,459,945		
7,205,000	6,215,117	0	-989,883	86.26
	0	6,215,117		
1,119,000	1,110,808	0	-8,192	99.27
	0	1,110,808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0,208,324	10,208,324	0	0	100.00
	0	10,208,324		
10,208,324	10,208,324	0	0	100.00
	0	10,208,324		
1,646,505	1,646,505	0	0	100.00
	0	1,646,505		
1,646,505	1,646,505	0	0	100.00
	0	1,646,505		
164,757,829	157,640,699	0	-7,117,130	95.68
	0	157,640,69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2,903,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2,90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51,66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236,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44,45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4,37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84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08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88,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1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1,11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46,50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46,50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29,324	0	179,000	0			
					0	0	179,000			
			0100 人事費	10,029,324	0	179,000	0			
					0	0	179,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675,829	0	179,000	0			
					0	0	179,0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903,000	145,785,870	0	-7,117,130	95.35
	0	145,785,870		
152,903,000	145,785,870	0	-7,117,130	95.35
	0	145,785,870		
151,667,000	144,559,050	0	-7,107,950	95.31
	0	144,559,050		
1,236,000	1,226,820	0	-9,180	99.26
	0	1,226,820		
144,452,000	138,459,945	0	-5,992,055	95.85
	0	138,459,945		
134,378,000	129,013,620	0	-5,364,380	96.01
	0	129,013,620		
9,846,000	9,234,325	0	-611,675	93.79
	0	9,234,325		
228,000	212,000	0	-16,000	92.98
	0	212,000		
7,088,000	6,099,105	0	-988,895	86.05
	0	6,099,105		
7,088,000	6,099,105	0	-988,895	86.05
	0	6,099,105		
117,000	116,012	0	-988	99.16
	0	116,012		
117,000	116,012	0	-988	99.16
	0	116,012		
1,119,000	1,110,808	0	-8,192	99.27
	0	1,110,808		
1,119,000	1,110,808	0	-8,192	99.27
	0	1,110,808		
1,119,000	1,110,808	0	-8,192	99.27
	0	1,110,808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646,505	1,646,505	0	0	100.00
	0	1,646,505		
1,646,505	1,646,505	0	0	100.00
	0	1,646,505		
10,208,324	10,208,324	0	0	100.00
	0	10,208,324		
10,208,324	10,208,324	0	0	100.00
	0	10,208,324		
11,854,829	11,854,829	0	0	100.00
	0	11,854,829		

[illegible]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4,757,829	157,640,699 0	0 157,640,699	-7,117,130	95.68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12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120,000	
(二)本期收入			3,883,91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153,91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565,271	4,541,619	
減:退還數	-23,652		
使用規費收入	458,891	457,156	
減:退還數	-1,735		
財產孳息		2,905	
廢舊物資售價	12,590	12,230	
減:退還數	-360		
2. 121500-4 保管款		-1,270,000	
收入數	300,000		
減:退還數	-1,57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9,414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9,414	
收 項 總 計			8,003,9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153,91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153,91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565,271	4,541,619	
減:退還數	-23,652		
使用規費收入	458,891	457,156	
減:退還數	-1,735		
財產孳息		2,905	
廢舊物資售價	12,590	12,230	
減:退還數	-360		
(二)本期結存			2,85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850,000	
付 項 總 計			8,003,9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59,76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59,762	
(二)本期收入			158,097,69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7,123,909		
減：沖轉數	-47,123,90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7,640,699	
收入數	157,640,6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5,785,870		
統籌科目部分	11,854,829		
3. 221000-4 保管款		456,997	
收入數	859,037		
減：退還數	-402,04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6,686,578		
減：退還數	-6,686,578		
收 項 總 計			159,557,4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7,640,69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7,640,699	
支付數	157,640,6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5,785,870		
統籌科目部分	11,854,82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731,229		
本年度部分	7,731,229		
減：收回或沖轉數	-7,731,229		
本年度部分	-7,731,229		
(二)本期結存			1,916,7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16,759	
付 項 總 計			159,557,458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850,000	
			本年度-101年度	200,000		
			以前年度	2,65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94年度 150,000			
			97年度 500,000			
			100年度 2,000,000			
			總計		2,850,0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62,932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62,932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1,051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1,051	
			101 本年度部分			81,543	
			04 保固保證金			81,543	
101	06	15	100054 收入傳票 行政大樓走道天花板及線槽裝設工程之保固金(世久企業社102.6.13到期) 世久企業社	10,200			
101	06	25	100056 收入傳票 本院大門及第五法庭二側門更新工程之保固金(永業興土木包工業103.6.21到期) 99813824 永業興土木包工業	8,340			
101	06	28	100060 收入傳票 法庭數位電子鐘之保固金(電波企業有限公司103.6.26到期) 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5,859			
101	08	16	100073 收入傳票 防侵、警急壓扣及中央監控系統採購案之保固金(哈魯蜜企業103.8.14到期) 哈魯蜜企業	23,550			
101	09	07	100082 收入傳票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之保固金(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9.5到期)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594			
			以前年度部分			67,250	
			99 九十九年度			46,000	
			04 保固保證金			46,000	
99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屋頂防漏工程保固金(全方位企業社104.1.3到期) 全方位企業社	46,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0 一百年度			21,250	
			04 保固保證金			21,250	
100	10	11	300044 轉帳傳票 資訊機房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誼信科技有限公司103.10.6到期) 宜信科技有限公司	21,250			未屆保固期限。
			總計			1,916,759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花蓮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花蓮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9,013,620	15,333,430	212,000	144,559,050
	14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9,013,620	15,333,430	212,000	144,559,05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9,013,620	9,234,325	212,000	138,459,945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0	6,099,105	0	6,099,105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29,013,620	15,333,430	212,000	144,559,050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29,013,6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134,18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1,24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8,508	0	0
0111 獎金	20,429,277	0	0
0121 其他給與	2,090,41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327,59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46,193	0	0
0151 保險	7,466,213	0	0
0200 業務費	9,234,325	6,099,10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200	0	0
0202 水電費	1,913,167	0	0
0203 通訊費	34,097	694,72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5,91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140	0	0
0231 保險費	110,541	0	0
0241 兼職費	12,22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36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725	1,509,459	0
0271 物品	2,927,000	666,96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7,09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9,51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51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763	0	0
0291 國內旅費	317,428	3,227,956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9,013,620
								75,134,181
								5,101,241
								6,018,508
								20,429,277
								2,090,415
								7,327,592
								5,446,193
								7,466,213
								15,333,430
								7,200
								1,913,167
								728,825
								805,916
								64,140
								110,541
								12,226
								132,364
								1,665,184
								3,593,962
								777,098
								1,169,514
								223,519
								422,763
								3,545,384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9 特別費	161,62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6,012	1,110,80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6,012	1,110,808
0400 獎補助費	2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2,000	0	0
合 計	138,459,945	6,215,117	1,110,808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2,678	13,524	0	0	0	2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0,823	13,524	0	0	0	2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20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47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6,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7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27	0	1,227	157,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7	0	1,227	145,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30,346,623	
		公 頃	1.1586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4,732,375	
		平方公尺	9,655.92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 他	個	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73	20,070,0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2,241,29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6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21,662,402	
	其 他	件	63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9,052,75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2,903,000	152,903,000	145,785,870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2,903,000	152,903,000	145,785,87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2,903,000	152,903,000	145,785,87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44,452,000	144,452,000	138,459,945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205,000	7,205,000	6,215,117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000	1,119,000	1,110,808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27,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675,829	11,854,829	11,854,829	0
				179,00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46,505	1,646,505	1,646,50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29,324	10,208,324	10,208,324	0
				179,000			0
合 計				164,578,829	164,757,829	157,640,699	0
				179,00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45,785,870	0	7,117,130	
0			0		
0	0	145,785,870	0	7,117,130	
0			0		
0	0	145,785,870	0	7,117,130	
0			0		
0	0	138,459,945	0	5,992,055	
0			0		
0	0	6,215,117	0	989,883	
0			0		
0	0	1,110,808	0	8,192	
0			0		
0	0	0	0	127,000	
0			0		
0	0	11,854,829	0	0	
0			0		
0	0	1,646,505	0	0	
0			0		
0	0	10,208,324	0	0	
0			0		
0	0	157,640,699	0	7,117,13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19,414	19,414	
	合 計		19,4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執行短收原因：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201-6 沒入金	40,000	40.00	1.執行超收原因：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1,108,381	-19.62	1.執行短收原因：係受理民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減少，致裁判費收入不如預期。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81,515	63.68	1.執行超收原因：係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影印裁判書類收入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下年度預算增編收入。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641	21.39	1.執行超收原因：係借住宿舍員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340106-1 租金收入	-95	-3.17	執行短收原因：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提款機租金收入，依約每年租金 2,905元，因預算編製以千元為單位，致產生短收情形。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9,230	307.67	1.執行超收原因：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944,090	-15.48	
	合計	-944,090	-15.48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5,992,055	4.15	(1)	627,675
				(2)	5,364,380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989,883	13.74	(1)	988,895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8,192	0.73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00.00	(3)	127,000
	小計	7,117,130	4.65		7,107,950
	合計	7,117,130	4.65		7,107,950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611,675元,獎補助費16,000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人事費5,364,380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988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8,192	係採購設備結餘。	
本年度無緊急事故發生,故未動支預備金。		0		
		9,180		
		9,18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9,000	0	78,729,000	75,134,1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7,000	0	4,987,000	5,101,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8,000	0	5,958,000	6,018,508
六、獎金	20,612,000	0	20,612,000	20,429,277
七、其他給與	2,426,000	0	2,426,000	2,090,415
八、加班值班費	8,072,000	0	8,072,000	7,327,5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87,000	0	5,987,000	5,446,193
十一、保險	7,607,000	0	7,607,000	7,466,21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4,378,000	0	134,378,000	129,013,620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594,819	-4.57	84	79	懸缺待補：法官1人、書記官3人及錄事1人，共計5人。
114,241	2.29	9	9	
60,508	1.02	15	14	懸缺待補：工友1人。
-182,723	-0.89	0	0	
-335,585	-13.83	0	0	
-744,408	-9.22	0	0	
0		0	0	
-540,807	-9.03	0	0	
-140,787	-1.8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32,364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6人給付之報酬。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03,000元，進用派遣人數2人。
-5,364,380	-3.99	108	10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8,000	212,000	0	212,000
6.獎勵及慰問			228,000	212,000	0	21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8,000	212,000	0	212,000
	小計		228,000	212,000	0	212,000
	合計		228,000	212,000	0	212,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4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李美蓮

會計室主任 李美蓮

機關長官：劉令祺

院長劉令祺